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4210200011989-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建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1989-XM001
2. 项目名称：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1.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1.658649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 101.658649      | 1  | 通过对 10 处应急抢修灾害点的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证景区道路及游客的安全。 |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如适用）；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其他信誉要求：本工程对资质标注异常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资质标注异常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本工程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8)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仅包括：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天泰山

联系方式：王老师，889059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163号楼（南区102）

联系方式：杨爱国 18233296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爱国

电 话：182332967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br/>隐患消除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br>隐患消除工程 | 建筑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br>隐患消除工程 | 建筑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包： <u>不要求</u> ；<br>…包：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总体技术方案》的量</u>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u>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对本项目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请对异议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加盖异议提出单位的企业公章、法人章）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书面质疑送达代理机构的日期为受理日期。</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标部；</u><br>联系电话： <u>杨爱国，18233296727；</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18号。</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u>依据财政审核金额由甲方支付。</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磋商一览表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

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写明：

(1) 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2) 在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3.4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电汇底单应随响应文件单独另提交一份，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6 磋商一览表应随响应文件单独另密封提交一份。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未按本章第 13.3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其中：①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胶装成册（图页可除外）。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被否决。

②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excel、Autocad 等常用软件制作，并使用 U 盘或光盘等作为载体，运行环境为 Windows。电子版文件可随正本密封或单独密封。

③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时,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或删除,涂改和插字或删除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磋商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的,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备注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重要指标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重要指标 |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                                                                                   | 重要指标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      |                          |
|---|------------------|---------------------------------------------------------------------------------------------------------------------------------------------------------------------------------------------------------------------------------------------------------------------------------|------|--------------------------|
|   |                  | <p>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重要指标 | 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证明书（格式自制）。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p> <p>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重要指标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重要指标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允许偏离0项，每偏离1项评标总价上浮0% |            |                                                                                                     |      |              |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重要指标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重要指标 |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重要指标 |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重要指标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重要指标 |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重要指标 |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br>（如有）                                                                                                                                                     | 重要指标 |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重要指标 |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重要指标 |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重要指标 |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重要指标 |  |
|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允许偏离0项，每偏离1项评标总价上浮0%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式 | 打分规则设置        | 分值 | 备注 |
| 1                       | 体系认证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br>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4分 | 4  |    |
|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4分； |      |                                                        |      |               |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式 | 打分规则设置         | 分值 | 备注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16分 | 16 |    |

|   |             |                                                                                                                                                             |      |                |    |  |
|---|-------------|-------------------------------------------------------------------------------------------------------------------------------------------------------------|------|----------------|----|--|
|   |             | 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0分； 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      |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p>1.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可行,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p>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 10 |  |

|   |           |                                                                                                                                                                                                      |      |                |    |  |
|---|-----------|------------------------------------------------------------------------------------------------------------------------------------------------------------------------------------------------------|------|----------------|----|--|
|   |           | <p>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3 | 文物及成品保护措施 | <p>保护措施科学、完善，措施具体、可靠、有力。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保护措施完善，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0分；</p> <p>保护措施完善，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保护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p>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 15 |  |
| 4 | 安全和绿色     | 安全和绿色施工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       | 12 |  |

|   |               |                                                                                                                                                                                                      |      |               |   |  |
|---|---------------|------------------------------------------------------------------------------------------------------------------------------------------------------------------------------------------------------|------|---------------|---|--|
|   | 施工保障措施        | <p>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其余得0分。</p> |      | 高分：12分        |   |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p>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 5 |  |

|   |              |                                                                                                                                              |      |               |   |  |
|---|--------------|----------------------------------------------------------------------------------------------------------------------------------------------|------|---------------|---|--|
|   |              | <p>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      |               |   |  |
| 6 |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 | <p>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现</p>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 5 |  |

|                          |       |                                                                                                                                                                                                  |      |               |   |  |
|--------------------------|-------|--------------------------------------------------------------------------------------------------------------------------------------------------------------------------------------------------|------|---------------|---|--|
|                          |       | 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      |               |   |  |
| 7                        | 冬雨季施工 | <p>冬、雨季施工处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冬、雨季施工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冬、雨季施工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 3 |  |
|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6分； |       |                                                                                                                                                                                                  |      |               |   |  |

| 价格评分 |                |                                          |
|------|----------------|------------------------------------------|
| 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                                          |
| 得分算法 | 低价优先法          |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不允许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 不允许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不允许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3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第一阶段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4 分）</b> |             |      |                                                                                                                                                                                                                  |
| 1                          | 磋商报价        |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3                          | 体系认证        | 4 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b>第二阶段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6 分）</b> |             |      |                                                                                                                                                                                                                  |
| 4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6 分 |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br>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0分；<br>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b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
| 5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0 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可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br>2.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br>3.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br>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文物及成品保护措施   | 15   | 保护措施科学、完善，措施具体、可靠、有力。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br>保护措施完善，措施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0 分；<br>保护措施完善，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br>保护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

|    |               |      |                                                                                                                                                                                                                     |
|----|---------------|------|---------------------------------------------------------------------------------------------------------------------------------------------------------------------------------------------------------------------|
| 7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12 分 |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其余得 0 分。</p> |
| 8  | 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 5 分  |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
| 9  |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  | 5 分  | <p>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
| 10 | 冬季施工          | 3    | <p>冬季施工处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冬季施工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冬季施工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慈善寺三皇殿、圆通殿等 8 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天泰山主峰西侧

建筑时代：始建于明万历十五年（1578 年）

文物级别：北京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类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慈善寺位于石景山区潭峪村东北天泰山上，又称天台寺。慈善寺始建明万历十五年。分中、东、西三路，以西路的大悲殿为主，大悲殿三楹，正中供金漆木雕观音像，两旁有碧霞元君等八尊塑像，这种佛、道两家共进一堂的殿宇，1995 年北京市政府公布为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治理工程量表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br>工程位置 | 挖土墙(m3) | 开挖基槽(m3) | 回填土(m3) | 破石方(m3) | 拆除围墙(m3) | 复建围墙(m3)   |
| 1      | 观音阁          | —       | —        | —       | 2       | —        | —          |
| 2      | 将军亭          | 44.67   | 45.15    | —       | —       | 9.51     | 4.75       |
| 3      | 真吃苦路口南       | 15.00   | 27.45    | 20.70   | —       | —        | —          |
|        | 真吃苦路口北       | 37.08   | 75.60    | 46.08   | —       | 5.95     | —          |
| 4      | 山神庙北         | 17.00   | 32.98    | 24.14   | 26      | —        | —          |
| 5      | 天齐庙东南        | 171.16  | 101.20   | 176.66  | —       | —        | —          |
| 6      | 南大门东侧        | 74.16   | 195.12   | 140.40  | —       | 28.56    | 路面破除修复24平米 |
| 7      | 将军亭北侧护面      | 109.73  | 40.0     | —       | —       |          |            |
|        | 木栈道下挡墙       | 131.18  | 90.0     | —       | —       | 拆除栈道7.5m | 修复栈道7.5m   |
| 8      | 冯玉祥纪念馆东侧     | —       | 5.00     | —       | 5.00    | —        | —          |
| 9      | 南大门门口        | 55.62   | 80.28    | 78.21   | —       | —        | —          |
| 10     | 停车场北侧        | —       | —        | —       | —       | —        | C20混凝土20m3 |
|        | 合计           | 655.59  | 692.78   | 486.19  | 33      |          |            |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 1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2  | 服务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潭峪村东北天泰山上 |
| 3  | 付款条件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四、项目技术措施要求

项目技术措施要求见招标文件附表 1

### 五、项目依据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50011-20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挡土墙图集》(17J008);

### 六、验收标准

执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 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

1.3 项目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范围

2.1包括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签署的变更、洽商、图纸会审部分）为准。

2.2 主要工作量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工作量汇总表

| 工程名称              | 分部工程 | 单位 | 工程量 |
|-------------------|------|----|-----|
|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      |    |     |
|                   |      |    |     |
|                   |      |    |     |

2.3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乙方同意按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承包。

3、合同工期

3.1 预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3.2 预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质量标准

4.1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施工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检测。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包括甲方代表)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或包括甲方、设计方等）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包括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后24小时（或指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甲方亦可直接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图纸
- (6) 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3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

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10、乙方项目经理

10.1 姓名：            职务：

10.2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0.3 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以及危大事项处置、协调等重要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 12、乙方工作

12.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禁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严禁以项目治理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12.2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2.3 乙方应在每周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周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2.4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

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6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7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含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8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9 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如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诉讼等）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⑩甲乙双方应依据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制定双方诚信方面要求和绩效任务等具体内容。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施工的工人、管理人员等）发生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诉讼等事件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上述人员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无需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乙方应消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且乙方同意甲方可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 13、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 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使项目持续停工时；

(4)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 其他确定： /

13.2 乙方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3 合同款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结论为依据。

### 16、工作量确认

16.1 每月25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

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17、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 17.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 30%，即                  元，大写：                  元。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17.2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元，大写：                  元。

经财政对工程竣工资料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在银行开具的合同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根据财政最终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发包人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17.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原则上应在【】日内修复，紧急情况下需立即修复。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后未在上述期限内修复，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做相应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所有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拨付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 18、竣工验收

18.1 乙方负责编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 18.2 验收

(1) 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2)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19、竣工结算

19.1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起1年。

##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0%。乙方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考核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

2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款的0.5%，当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30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

来的任何责任，无需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1.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未予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减乙方合同款的5%。

21.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3、保险

2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 24、合同份数

24.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25、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

25.3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                    】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二）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的缺陷）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安全意识淡薄或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属于由乙方分包，但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四）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设施等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向乙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其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七）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八）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内及生活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人数、专业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三）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完成；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根据施工任务的特点，安排身体素质、工程技术、安全专业等符合要求的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先由相应保险赔付，未投保保险或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乙方在安排施工任务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方法、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等，并履行签字手续。

（七）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八）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逐级上报，待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

（九）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和施工成品

的保护，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预防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和施工成品得到有效的保护。如遇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

（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制度。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书面同意，乙方在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后方可施工，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一）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首先尽快、及早采取积极措施救治伤员、处理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监理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

1. 工地采取封闭式管理，凭证件出入，新工人入场作业前，必须接受甲方或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办理上岗证，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3. 禁止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背、穿短裤进入施工现场，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4. 禁止闲散人员、家属，特别是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违者按照进入人数扣款 200 元/人次。

5. 严禁乱丢垃圾，违者扣款 200 元/次；严禁在工地、生活区随意大小便，违者扣款 500 元/次。

6. 施工现场及文物保护范围内、一级防火区范围内严禁吸烟，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若造成其他后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处理。

7. 严禁酒后上班，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由甲方收回出入证，禁止再次返岗。

8. 禁止坐在防护栏上、窗台上，禁止在脚手架下、坑槽壁下休息，或在脚手架板上躺歇、睡觉，或攀爬脚手架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楼，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9. 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靴，违者扣款 200 元/人次。

10. 在高空、临边、陡坡条件下作业，无可靠防护措施时，必须拴好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带，扣好保险钩，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

11. 在外架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岁以下且具备职业安全操作资格及技能的工人，凡患有高血压、贫血病、心脏病等疾病及酒后等不适于高空作业者，一律不得上脚手架操作，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

12. 高处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不准乱抛材料、工具、垃圾等物件，违者扣款 500 元/人次。造成物料落下地面且未造成其他伤害的，每件扣款 1000 元，若产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处理。

13.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接电必须让指定的专业临电电工实施。严禁非指定人员私自乱接、乱按、乱拆电线电器；用电线路严禁随地乱拖乱拉或沿金属架敷设；严禁有未经包裹的明线头、接线破口；严禁使用“花线”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源线，违者扣款500元/处。

14. 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内，严禁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使用各类燃料、电炉具、严禁私自使用“小太阳”、电褥子等加热用具、严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违者由甲方暂时保管违禁用品直至项目结束或物品所有人离开项目，每件扣款500元。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第五条：联络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和要求；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消防工作。

####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依据提供得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前提供四份盖章版本的最后分项报价表 |  |  |
| 总价（元）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措施

### 1.

尽量小范围地进行治理，不影响寺院的整体风格，达到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的原则。按照各边坡各部位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场地使用条件等不同情况综合考虑，各处支护形式如下：

- (1) 观音阁南侧崩塌体及其上危岩体，人工破碎清除处理。
- (2) 将军亭西侧边坡采用浆砌石护面墙，形成对现有砖砌挡墙的保护和支撑。厚度800mm，基础埋深1.0m。
- (3) “真吃苦”路口采用直立式浆砌块石挡土墙，墙高 2.0-2.5m, 基础埋深 1.0m。
- (4) 山神庙北侧边坡，采用直立式浆砌块石挡土墙，，墙高 2.0m，基础埋深1.0m。其上危岩体破碎清除，
- (5) 天齐庙东南侧边坡，采用直立式浆砌块石挡土墙，墙高4.0m，基础埋深 1.0m。
- (6) 南大门东侧拟对坍塌体进行清理，并采用直立式浆砌块石挡土墙，墙高 2.5m，基础埋深1.0m。
- (7) 将军亭北侧坍塌斜坡拟清理坍塌体约40立方米，设置浆砌石护面，护面厚度800mm，护面墙中部设置排水沟与过路管涵对接，并对坍塌体顶部的木栈道地基设置仰斜式挡土墙，墙高10m，长度7.5m，基础埋深 1.0m。
- (8) 冯玉祥纪念馆东侧坍塌边坡拟清理崩塌体约5立方米，适当平坡处理。纪念馆东侧挡墙开泄水孔。
- (9) 南大门门口处拟对坍塌体进行清理，并采用直立式浆砌块石挡土墙，墙高 2.5m，基础埋深 1.0m。
- (10) 停车场北侧冠梁底现状脱空，拟采用C20混凝土填充。挡墙采用 M10 浆砌石，注浆采用P.0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要求水泥应新鲜、干燥、无结块现象。石材强度不低于 MU30。

各工程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治理工程平面布置图

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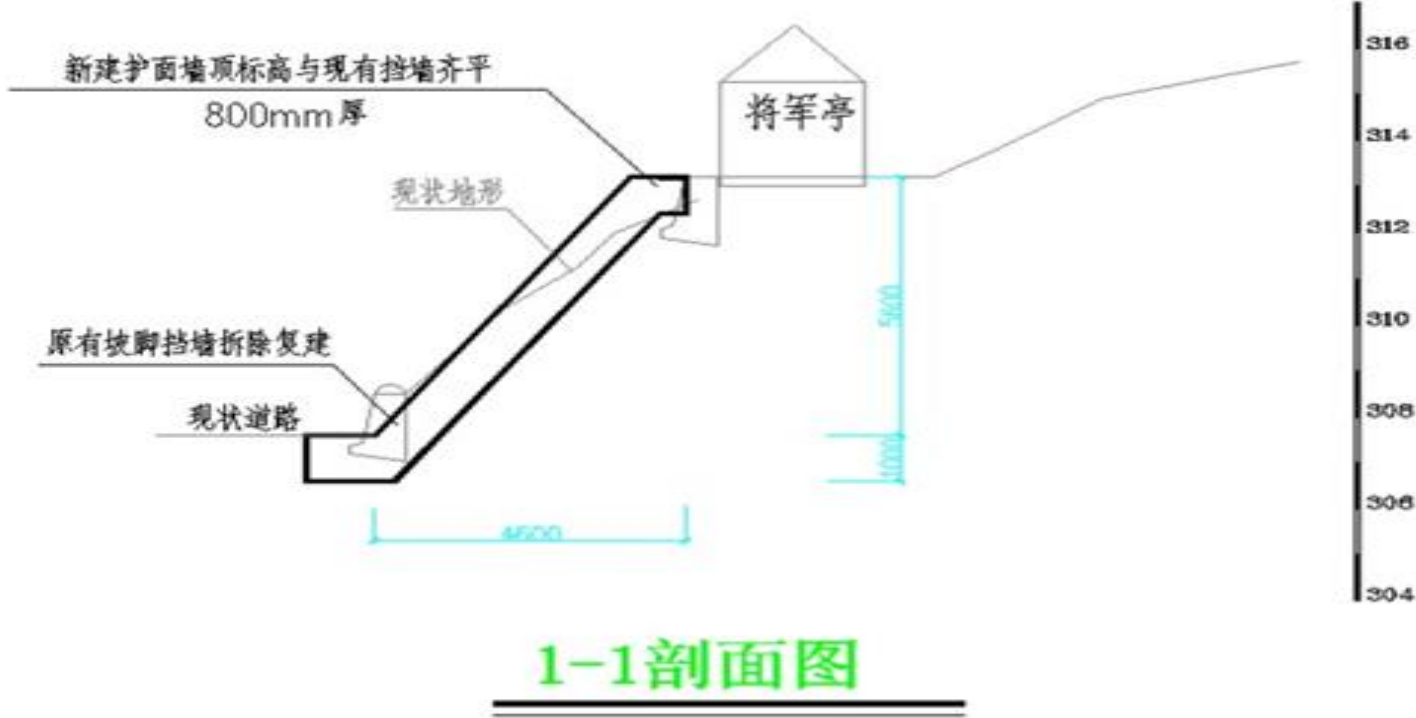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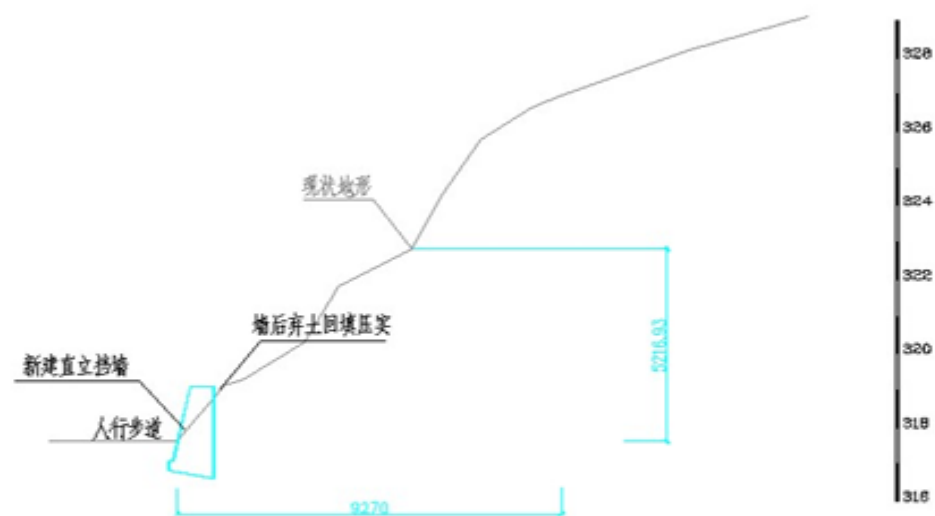


图 3-1 将军亭西侧边坡



**3-3剖面图**

图 3-2 真吃苦路口、山神庙北侧边坡及天齐庙东南边坡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